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出售 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可根據資產淨值調整值予以調整)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方及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然而，鑒於(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買方及楊先生均僅因楊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出售的5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該等5間附屬公司之總值符合第14A.31(9)(b)(ii)條下之測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14A章下有關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有關涉及建議重組本公司之交易之該公佈。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無意繼續現有家用電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故已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該出售集團。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為賣方；及

(ii) 鵬利製造有限公司，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該出售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該出售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堅東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並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參考該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賬目內綜合資產淨值釐定。

倘該出售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增加／減少，則買方／本公司將以現金向本公司／買方支付資產淨值調整值。資產淨值調整值之限額為1,000,000港元。

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

- (1) 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監管部門、政府機關及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獲得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有規定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許可以及自買方及本公司獲得所有必要內部授權(如適用)(包括訂約雙方的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批准)；及
- (2) 收購事項之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未獲達致，出售協議將會失效，而本公司毋須進行出售事項。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致該日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買方將無權於完成日期就該出售公司之貸款、負債或擔保索償或促使該出售公司向另一方(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索償。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渠旺(「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主要從事貿易及製造業務。楊先生亦為買方之唯一董事。

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創始人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以來曾為控股股東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不再為控股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為楊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均向簡志堅先生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即合共152,0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3%)，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自此之後，簡志堅先生已成為新控股股東，而楊先生、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均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然而，楊先生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為本公司與簡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所有12間附屬公司，包括上述4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名義代價為1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及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楊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如該公佈所述，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彼等(或彼等各自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一)將認購且本公司將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發行本金額分別為42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5年，按年利率2%計息。此外，Magnolia Wealth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每股0.05港元包銷建議公開發售，金額為84,400,000港元。於所有情況下，不論公開發售及轉換簡先生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Magnolia Wealth擬於復牌時保持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以上。因此，Magnolia Wealth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季先生為Magnolia Wealth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此外，彼亦於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約76.73%股權中持有權益，而賣方參與收購事項，此舉構成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

有關該出售公司及該出售集團之資料

該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及東莞堅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成立。該出售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022,704港元。

上市規則第14.58(7)條規定，本公司須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屬出售事項之主體資產(即該出售集團)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純利(除稅前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規定財務資料**」)。然而，披露未經審核之該資料將不會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7)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但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規定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於隨後公佈及通函內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出售集團進行審核，並將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規定財務資料就緒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並於通函內作出相關披露。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該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於該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於完成後將根據資產淨值調整值予以調整，故預計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不會為本公司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誠如該公佈所述，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僅從事房地產開發。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出售其家用電器業務之機會，並令本集團將其資源重新投入至可帶來更佳及吸引力回報之其他投資機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堅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因收購事項而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屆時將從事房地產開發。收購事項為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並須取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方及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然而，鑒於(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買方及楊先生均僅因楊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出售的5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該等5間附屬公司之總值符合第14A.31(9)(b)(ii)條下之測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14A章下有關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為詳盡說明交易及出售事項並節省行政開支，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有關交易的相同通函並將僅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批准交易及出售事項。

誠如該公佈所述，由於編製有關交易之通函需要其他時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刊發本公佈並非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佈，令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堅榮有限公司向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增加法定股本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的該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該公佈所述之收購事項、建議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增加法定股本，連同出售事項之相關通函
「本公司」	指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出售公司」	指	堅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該出售集團」	指	該出售公司及東莞堅東
「東莞堅東」	指	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為該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調整值」	指	該出售公司於截至完成日期前(針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最近一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內之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鵬利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	指	1股該出售公司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為該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

指 誠如該公佈所述，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公開發售、認購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交易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